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日常交易交易情况

1、已披露的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”，公司董事会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在 62,350.00 万元以内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增加关联方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邦化工”）关联交易额度 1500 万元；增加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邦印刷”）关联交易额度 500 万元。为此，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范围为 64,350.00 万元以内。

单位：万元

关 联 方	交 易 内 容	2016 年度
		金 额
恒邦化工	购买辅助材料	1,500
恒邦印刷	印刷等	500

合计	2,000
----	-------

二、拟新增的关联人介绍

1、烟台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王红光，注册资本 7,000 万元，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北吕城，主要经营氢氧化钠、液氯、盐酸、过氧化氢、次氯酸钠、甲酸钠、氯乙酸的生产、销售，二氯异氰尿酸钠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）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48,751.23 万元，总负债 30,104.24 万元，净资产 18,646.99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,631.9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34,557.80 万下降 20.04%；净利润 1,252.2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694.85 万元增长 557.39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恒邦化工总资产 43,594.80 万元，净资产 19,038.60 万元，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,117.68 万元、利润总额 522.14 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，注册资本 800 万元，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兴华街 579 号，主要经营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编织袋、塑料桶的制造、销售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易制毒、监控类等需专项审批的产品）销售，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，限制经营的需凭相关许可证经营）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,335.59 万元，总负债 4,362.15 万元，净资产 -2,026.55 万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747.8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3,303.95 万元下降 16.83%；净利润 -356.2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 -415.09 万，增加了 58.87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恒邦印刷总资产 2,209.09 万元，净资产 -2,125.43 万元，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,454.36 万元、利润总额 -96.87 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恒邦化工、恒邦印刷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为期三年的《产品购销协议》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货物价格：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按交货时市场价格商定执行。
- （2）货款支付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 15 日内以现金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- （3）有效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三年。
- （4）成立及生效：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存关系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由于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5 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会上 5 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增加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，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4、监事会发表意见

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增加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5、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项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